

# 一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200多

## 7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本报6月6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牟永来 杨宗利) 6月6日,记者从德州市人社局获悉,德州市对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每人每月最高增加255元。从即日起,先补发今年1至6月份增加的部分,在7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据介绍,自2012年1月1日起,德州市对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为2011年12月31日前,用人单位中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工伤退休人员),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本次伤残津贴的调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255元、245元、235元、225元的标准增加;生活护理费的调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2011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配偶每月增加90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75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

的基础上再增加20元。调整上述三项待遇所需费用,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目前,德州市人社局待遇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各县市区将按照要求,从即日起先将今年1至6月份增加部分补发,在7月底前落实到位。之后,调整待遇将按月足额发放。

“这次调整是近年来增加幅度较大的,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德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展德明说。

## 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调整

### 新增慢性心衰等4种

本报6月6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李根富 李静) 6日,记者从德州市社保中心获悉,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进行了调整,自本月开始,新增了慢性心衰、慢性肾功能不全、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等4种病种。

德州市社保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有些职工患特殊疾病,需常年治疗、吃药,但又不需常年住院,为保障这些患者的医疗权益,他们根据实际情况,原来确定了恶性肿瘤患者的放化疗、白血病患者化疗、尿毒症患者的透析治疗等33种特殊疾病。自本月开始,在将原有特殊疾病归类整合的基础上,新增了慢性心衰、慢性肾功能不全、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等4种病种。

目前33种病种分别是:恶性肿瘤;器官移植;肺心病合并慢性心衰;高血压性心脏病;慢性心衰;陈旧性

心肌梗塞(包括心脏搭桥术后);风湿性心脏瓣膜病;支架成形术后;尿毒症(透析);慢性肾功能不全;肾病综合症;慢性肾小球肾炎;肝炎(甲型肝炎除外);肝硬化;糖尿病并发症;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症;血友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股骨头坏死;脑血管病;脑出血;帕金森;垂体瘤术后;重症肌无力;自身免疫性疾病;精神病。

据介绍,特殊疾病门诊病种政策自2011年初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为越来越多的特殊病患者减轻了医药费负担。申报者持相应病种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于每年的6月份或12月份通过特殊疾病鉴定后,即可拿到特殊疾病医疗证。

## 绕绕吧

6月6日,交警部门开始对考场周边部分道路进行管制。高考期间,实行交通管制路段包括三八路(地安街北口—解放大道路段)、德兴大道—东地路路段;文化路(东地路—湖滨大道路段)。

本报记者 马志勇 王衍 摄影报道

